

北京市医学检验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京医检控改(2020)026号

关于“2020年京津冀鲁地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实验室质量和安全现场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临床实验室质量和安全管理，防范医疗安全风险，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贯彻落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2020年京津冀鲁地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实验室服务能力，方便患者跨区域就医并减少医疗支出，我中心将于2020年12月14至28日，组织专家进行2020年京津冀鲁地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实验室（北京地区）质量和安全现场督导检查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配合现场督导检查工作。

北京市医学检验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

2020年12月10日

